

晋政文〔2021〕179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永和镇 350582-3102-B-02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设计的批复

永和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永和镇 350582-3102-B-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设计的请示》（晋永政文〔2021〕69号）及规划报批文本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永和镇 350582-3102-B-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设计》。

二、地块图则中明确的道路线位及竖向高程、用地轮廓及用地性质、规划控制指标等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执行。

三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  
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  
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印发

---